

#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科 目：刑事訴訟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何謂告訴不可分原則？為何要採取告訴不可分原則？試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析說明之。(20 分)
- 二、何謂傳聞證據？傳聞證據何以應該排除？試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析說明之。(20 分)
- 三、被告張三因涉嫌竊盜，經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法院作成有罪判決，並諭知六個月有期徒刑。張三不服，向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試問，在下述情形，法院關於刑的諭知是否合法？請從實務判解及學理兩方面詳細分析之。(共 30 分)
- (一) 二審法院審理後發現，張三基於同一犯意，在密接的時地，對於同一被害人，還有另外兩次竊盜事實，屬於實質上一罪(竊盜罪)，故維持竊盜罪的認定，但改諭知八個月有期徒刑。
- (二) 二審法院審理後，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更審後，一審法院仍為竊盜罪的有罪判決，但改諭知八個月有期徒刑。
- (三) 二審法院審理後，仍認張三犯有竊盜罪，維持原有罪判決及刑度，但同時諭知被告應受強制工作處分。
- 四、智能障礙之甲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罪(法定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以甲無法為完全陳述，且未選任辯護人，乃指定乙律師為被告甲辯護。審理中，法官請乙律師為被告辯護時，乙律師僅以口頭陳述：「請庭上斟酌本案一切事證妥為判決，辯護狀嗣後補提」等語為辯，法官於聽取被告甲最後陳述後將全案辯論終結，嗣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五時宣判，判處「甲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宣判畢，法官旋將此判決原本送交書記官丙，乙律師則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補提詳附辯護理由之辯護狀送交法院。書記官丙嗣製作判決正本送達被告甲及辯護人乙律師後，發現其將判決正本之主文欄誤繕為「甲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日」，迅即報請法官裁定更正該判決正本主文為「甲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請詳敘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共 30 分)
- (一) 本案(竊盜案)之判決是否合法？(20 分)
- (二) 該更正裁定是否合法？(10 分)